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061320210101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GC N° 0190003806

建设单位(个人)	烟台金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水环境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办公楼、设备用房泵房消防水池
建设位置	莱山区金穗街北侧，东院路西侧。
建设规模	办公楼，壹栋，主体肆层加楼梯间局部壹层，建筑面积12981.32平方米。设备用房泵房消防水池，壹栋，地上壹层，地下壹层，建筑面积632.70平方米；其中地上为设备用房，建筑面积290.85平方米；地下为泵房消防水池，建筑面积341.85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一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1年内，建设项目未申请开工验线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 二、规划许可证件确需延期使用的，建设单位和个人须在规划许可证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。证件只能延期1次，延期期限与原证件有效期相等。三、申请延期可在原证加盖同意延期的印章。证件延期到期后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